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函〔2024〕28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 (重点、面上、青年)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属各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各医疗机构，有关医学高等院校：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23〕577 号)，经各市各单位推荐，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2023 年度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含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827 项，立项支持经费总额 4590 万元(名单见附件 1)，现下达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签订项目合同书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时组织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的研究内容和技术指标，认真填写《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附件 2)，合同书有关内容与申请书应当一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内容。各单位请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纸质版合同书（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和市卫生健康委审核盖章后，由各市卫生健康委统一报送；委属各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各医学高等院校由单位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报送地址：山东省医师协会，济南市舜义路 77 号碧桂园凤凰中心 A 座 1708 室）。合同书签订后，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申报时使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申报系统（<http://sdkyxm.wsglw.net/>），将盖章版扫描成 PDF 版文件，上传至系统。

二、落实项目经费

根据《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管理办法》（鲁卫科教字〔2023〕2 号）（以下简称《办法》）经费管理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项目类别给予规定的经费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未按要求落实资助经费的，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各单位要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不得截留或挪用。

三、加强项目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办法》要求，加强项目的监督和组织管理，充分发挥科研项目在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方面的作用。要定期检查调度项目进展情况，认真督导项目组成员严格遵守医学伦理规范和科研诚信规则，按照合同书要求开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两年，完成后要及时申请结题。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的，予以撤销。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请与我委科教处

联系。

联系人：姚凡喜 申 慧

联系电话：0531-51766191

公务邮箱：sdwskj@shandong.cn

医师协会联系人：房传苓

联系电话：0531-82628028，

网络申报系统技术支持：刘健

联系电话

附件：1. 2023 年度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重点项目、
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名单

2. 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合同书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